

T/STNY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STNY 005—2025

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规范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ervice Standards for Pidu Lettuce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XX 实施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体系 1

 4.1 组织架构 1

 4.2 人员队伍 1

 4.3 社会共治 1

5 责任体系 2

 5.1 基层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2

 5.2 基层“三员”工作职责 3

6 工作要求 4

 6.1 监管检查工作要求 4

 6.2 抽检工作要求 4

 6.3 监管结果处置 4

7 基础保障 6

 7.1 工作条件 6

 7.2 经费保障 6

 7.3 宣传阵地 6

 7.4 信息终端 6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6

 8.1 评价 6

 8.2 改进 7

附 录 A 8

附 录 B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批准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农业产业协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友成、母陈、周言曦、钟丽萍、吴先英、张业跃、王艺霖、李嘉仁、徐春、滕双全、杨丹荔、陈瑶、吴欣、钟兴宁、冯永德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工作要求、基础保障和服务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郫都生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体系

4.1 组织架构

——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街道（镇）党委和政府具体承担辖区内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网络。应依据郫都生菜发展情况、区域面积、人口分布状况、生产经营主体数量等，合理划分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社会治理，形成“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工作格局；

——鼓励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人员。

4.2 人员队伍

应建立一支“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村级协管员队伍（以下简称“三员”）。具体要求如下：

——每个街道（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每个街道（镇）至少配备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三员”应达到高中或中等教育文化程度或取得农业相关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员”每年应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40课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鼓励街道（镇）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专业技术人员。

4.3 社会共治

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质量安全风险。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

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设立村级服务站或志愿者服务站。

5 责任体系

5.1 基层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5.1.1 人员队伍建设

应明确“三员”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并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并建立健全“三员”退出机制。

5.1.2 工作制度建设

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 镇级监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村级协管员岗位责任制度；
- 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例会制度；
- 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 农产品抽样检验制度；
- 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制度；
- 普法宣传和学习培训制度；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档案管理制度。

5.1.3 质量安全管理

5.1.3.1 风险管理

强化郫都生菜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抽检，协助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5.1.3.2 过程管理

对郫都生菜种植过程进行督导巡查，重点对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指导郫都生菜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

5.1.3.3 信用管理

督促指导辖区内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入驻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并开展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管理。

5.1.4 协助执法

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5.1.5 信息报送

5.1.5.1 日常信息报送

应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实效性原则，定期将各类日常信息、报表等报至区级业务指导部门。

5.1.5.2 紧急信息报送

应第一时间向本级食安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下重要信息：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线索；突发农产品污染事件及人畜共患病等；重要媒体舆情信息；其他可能引发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的案情或舆情信息。

5.1.6 宣传培训

应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郫都生菜生产技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培训对象至少应包括辖区内“三员”以及农产品生产主体及相关负责人。

5.1.7 档案管理

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做好以下工作的台账管理：

——工作文件台账：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部门文件、网格化监管材料、统计调查、科普宣传材料等；

——监管人员台账：包括监管人员名单、基本信息、任务分工、学习培训情况、监管工作记录、绩效管理材料等；

——监管对象台账：包括监管对象名录、基本信息，信用档案、产品认证情况等，以及产品抽检、日常巡查检查、宣传培训等。对重点监管对象采取每户一档。

5.2 基层“三员”工作职责

5.2.1 镇级监管员职责

镇级监管员主要职责如下：

——实施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管理；

——开展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并如实填写监管巡查记录；

——指导村级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

——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及追溯信息录入、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工作；

——指导开展产品认证、基地建设等管理工作；

——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上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

——开展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和信息报送；

——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2.2 检测员职责

质量检测员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街道（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或检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抽样、检测工作；

——建立和保存农产品抽检档案记录，定期上报抽检信息；

——协助开展不合格农产品溯源调查；

——引导辖区内具备自检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产品自检，建立健全自检记录。

——协助开展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宣传。

5.2.3 村级协管员职责

村级协管员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

——配合完成上级部门对本村（社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的抽样任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

——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定期按时报送相关报表和信息；辖区范围内出现重大疫病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协助开展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

6 工作要求

6.1 监督检查

6.1.1 检查程序

监管检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制定计划；
- b) 通知检查；
- c) 检查实施；
- d) 抽样检测（计划需要时）；
- e) 检查结果上报。

6.1.2 检查内容

日常巡查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生菜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农药使用情况，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各类检查表格参见附录A和附录B。

6.1.3 检查频次

郫都生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生产季节每季度日常检查应不少于1次。

6.1.4 检查记录

日常检查均应建立检查记录，对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应上传检查记录，每年应上传检查记录不少于2次。

6.2 抽样检测

6.2.1 抽检计划

应每年制定辖区郫都生菜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计划，覆盖辖区所有生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6.2.2 抽检实施

抽检应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对郫都生菜生产企业、合作社抽样应由质量检测员或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人实施，对散户抽样可由村级协管员实施；

——同一批次产品抽检1次，不得重复抽检。

6.2.3 抽检档案

应建立和保存抽检记录档案，抽检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生产主体名称、产品名称、抽样地点、抽样人、抽样日期、检测人员、检测参数、检测日期、检测方式（定量检测或快速检测）、检测结果等。

6.3 宣传指导

6.3.1 宣传内容

- 6.3.1.1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引导生产者依法生产、守法经营。
- 6.3.1.2 发放、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和《蔬菜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等宣传资料，引导种植户主动了解农药使用规定和用药风险。
- 6.3.1.3 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注意事项，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鉴别方法和消费常识。
- 6.3.1.4 通过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提高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

6.3.2 宣传方式

- 6.3.2.1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
- 6.3.2.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增强宣传效果。
- 6.3.2.3 制作并发放宣传册、明白纸、海报等科普宣传材料，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6.4 培训指导

6.4.1 培训内容

- 6.4.1.1 向郫都生菜生产者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明确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6.4.1.2 推广郫都生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包括物理、生物、农业新技术等病虫害无害化防控技术，提高郫都生菜生产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6.4.1.3 引导郫都生菜生产者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合理使用农药，减少农药残留，保障蔬菜产品的安全性。
- 6.4.1.4 指导生产经营追溯点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和真实规范的生产记录档案，确保每一批产品都可追溯。

6.4.2 培训方式

- 6.4.2.1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 6.4.2.2 邀请农产品监管、农业执法、检验检测、农业标准化生产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家进行现场讲解，提高培训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 6.4.2.3 通过视频解说和现场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农残快速检测技术等进行培训和指导，增强生产者的实践操作能力。

6.4.3 培训要求

- 6.4.3.1 增强蔬菜生产者、经营者以及监管人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and 责任感，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 6.4.3.2 聚焦生菜生产中的重点环节和重点监管品种，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6.4.3.3 严厉打击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6.4.3.4 以街道（镇）为基本单元实施网格化监管，要求村级协管员落实网格员职责，确保监管无死角。

6.4.3.5 将郫都生菜质量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有计划、有安排、有内容、有措施地加以落实，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5 结果处置

6.5.1 应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生产主体名称、基地地址、产品名称、不合格情况描述等内容。

6.5.2 公示场所应在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地或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可同时在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6.5.3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6.5.4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检查；涉嫌违法的，及时通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6.5.5 检查、检测发现有使用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告中禁用投入品的，应立即上报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7 基础保障

7.1 工作条件

7.1.1 监管部门

应配置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必需的监管设备和办公设施。

7.1.2 检测室

应设有检测室，检测室应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设备设施和办公设施。

7.2 经费保障

依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日常运行。投入经费主要应用于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工作、快速检测、普法宣传、协管人员培训、协管员工作补助等。

7.3 宣传阵地

行政村（社区）应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宣传栏、橱窗或宣传站，适时更换普法宣传内容。鼓励行政村（社区）建立接入互联网的多媒体宣传阵地。

7.4 信息终端

“三员”按照“一员一端”配备相应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移动终端，充分利用智慧监管手段，提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效率。

8 社会监督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

8.1.1 建立评价程序，包括内部评价、外部评价与第三方评价。

8.1.2 定期对组织内部评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服务对象参与的外部评价，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价。

8.1.3 主动接受本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8.2 改进

8.2.1 制定改进制度，明确改进原因、措施、流程以及监督机制。

8.2.2 建立改进台账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录 A

(资料性)

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检查表

A.1 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检查表日常检查要求见表 A.1。

表 A.1 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及建议
1. 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	单位名称、许可证范围是否与实际或所申请事项相符	☐ 是 ☐ 否	
2. 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 是 ☐ 否	
	(3) 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生产技术规程(规范)	☐ 是 ☐ 否	
	(4) 安全责任承诺制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制度	☐ 是 ☐ 否	
		禁用农药清单是否明示	☐ 是 ☐ 否	
3. 产地环境及保护	(5) 产地周边环境	产地周围是否有明显污染源	☐ 是 ☐ 否	
	(6) 产地内部环境	产地内外是否有禁用投入品包装物	☐ 是 ☐ 否	
	(7) 产地环境保护	是否有产地环境保护或处理设施(措施)	☐ 是 ☐ 否	
4. 投入品管理使用	(8) 肥料、农药仓库	农药、肥料是否专库保存、专人管理	☐ 是 ☐ 否	
		仓库卫生是否整洁,通风良好	☐ 是 ☐ 否	
		仓库农药、肥料存放分类标记是否明显	☐ 是 ☐ 否	
		是否存有禁用或过期农药、肥料	☐ 是 ☐ 否	
	(9) 肥料、农药采购、保管及使用记录	农药、肥料采购凭证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 是 ☐ 否	
		是否有采购(入库)记录	☐ 是 ☐ 否	
		是否有出库(使用)记录	☐ 是 ☐ 否	
		是否有禁用农药、肥料采购或使用迹象	☐ 是 ☐ 否	
	(10) 农药安全间隔期	农药使用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	☐ 是 ☐ 否	
5. 生产记录	(11) 生产记录	是否有生产记录、项目安全	☐ 是 ☐ 否	
	(12) 记录内容	记录内容(项目)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 是 ☐ 否	
	(13) 记录管理	生产记录是否专人管理、记录保存状态是否良好	☐ 是 ☐ 否	
	(14) 合格证开具	是否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是 ☐ 否	
注:针对巡查项目,各拍摄至少一张照片:产地内部环境照片、拍摄地块生产情况照片、农资仓库内部全景照片、出具的合格证照片				

附 录 B

(资料性)

农产品生产散户日常巡查表

B.1 农产品生产散户日常巡查主要项目和内容见表 B.1。

表 B.1 农产品生产散户日常巡查表

巡查项目	主要内容
1. 产地环境及保护 (10分)	环境清洁, 田间、沟渠无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10分)
2. 农户培训宣传 (10分)	经过一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了解和掌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化与生产知识。(10分)
3. 农资购买、存放及使用情况 (30分)	通过正规渠道, 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处购买农药、化肥, 保留购货凭证。(15分)
	不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和过期农药, 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15分)
4. 生产档案情况 (20分)	建立生产过程记录并存档。(10分)
	检查至少1个地块, 核查农事生产情况是否与档案记录相符。(10分)
5. 产品销售情况 (20分)	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 在产品上市前鼓励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20分)
6. 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 (10分)	销售的农产品附有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10分)
注 1: 针对巡查项目, 各拍摄至少 1 张照片: 产地内部环境照片、拍摄地块生产情况照片、农资仓库内部全景照片、出具的合格证照片。 注 2: 本表满分 100 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70~89 分为良好; 60~6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需整改。	